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911 | 思锐光学 | 2026 年 4 月 10 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审议并同意报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关于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6 年

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说明

1. 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7.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独立董事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独立董事采用固定薪酬制，独立董事丁洁薪酬为人民币 84,000.00 元/年（税前），独立董事薛常喜薪酬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年（税前）。

其他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9. 《关于审议并同意报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820号的审计报告。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李杰、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奇）；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炳坤，联系地址：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厂房，联系电话：0760-88204028，传真：0760-88207060，邮编：52845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长预计为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